

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2〕58号

---

#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已经局党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，各区城管局可参照执行。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及问题，请向市局政策法规处反映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##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、依法行政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》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《2022 年厦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。

### 一、突出政治引领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学习培训、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，深入开展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，为厦门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城市贡献城管力量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、执法教育处牵头，各处室、大队、事务中心共同落实

（二）严格执行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相关制度。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

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。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，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着力营造“依法履职、执法严明、廉洁高效”的法治氛围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处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机关党委牵头，各处室、大队、中心共同落实

（三）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工作部署。按照《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各项任务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社会建设系列文件精神，立足厦门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协同推进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扫黑除恶、市域社会治理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执法协调处牵头，各处室、大队、中心共同落实

## 二、推进法治基础建设，不断完善城管执法领域制度体系

（四）做好立法修规和权责清单调整工作。按照市人大、市政府立法计划，深入基层开展调研，在立法修规中提出建设性意见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，及时完善并公布本单位权责清单。围绕城市管理重点工作，进一步厘清城管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，推动行政执法责任的全面落实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，相关处室、大队配合

（五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贯彻实施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，严格执行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并开展监督检查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制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免予行政强

制事项“四张清单”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范围、幅度等，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推动包容审慎执法，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，各处室、大队共同落实

（六）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完善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和审查备案工作，准确掌握报送范围，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政治性、合法合规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审查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组织人事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

（七）加强投诉信访矛盾纠纷化解。加强信访投诉的办理，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对适用行政调解的事项，通过说服教育、劝导协商等方式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共识。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相衔接，完善诉非联动机制，协同开展诉源治理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督查处、政策法规处、执法协调处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配合

（八）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。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每年组织两批次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庭审活动，针对复议和诉讼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，为基层执法提供业务指导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

（九）落实镇（街）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。根据市政府部署，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赋予镇（街）行政处罚权相关工

作，对需要依照法定程序提请立法机关决定的赋权事项，按程序报送。同时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培训和指导，规范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城市管理执法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牵头，相关处室配合

### **三、创新城市管理与执法方式，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**

（十）发挥市城管办统筹协调作用。充分运用好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建立问题导向常态协调联动机制，强化城市管理热点问题研究，探索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。不断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（规范）体系，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，以严格考评促问题处置，以精细化管理保提质增效。

责任部门：城管协调处牵头，相关处室、事务中心配合

（十一）推进智慧城管平台建设。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基础信息整合运用，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城市管理的主动感知能力，强化平台监测预警、分析研判、指挥调度、监督考核等功能，推动城市运行管理“一网统管”。

责任部门：城管协调处、执法督查处、事务中心，相关处室、大队配合

（十二）优化审批服务工作。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落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简化优化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，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“最多跑一趟”和全流程网上办理、“即来即办”，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审批服务水平。

责任部门：广告设置管理处

(十三) 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。扎实开展“门前三包”落实年活动，接续推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“六方”管理、共享单车管理社会化共治等工作创新，常态化抓好占道经营、“门前三包”不落实、违规养犬、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。

责任部门：城管协调处、执法协调处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、中心配合

(十四) 深化“两违”综合治理。在遏制新增两违上持续加压，推进季度卫拍监测向月度卫拍监测转换；在专项整治上精准发力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、耕地红线；为经济发展提供要素保障，遏制收储和管理过程中抢建抢赔、非法侵占储备用地行为，在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展现担当作为。

责任部门：两违办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、中心配合

(十五)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。加强对各区油烟扰民、建筑施工噪声、粉尘污染的考评和指导，继续推进垃圾分类、露天烧烤及焚烧废弃物、擅自砍伐损害树木、侵占绿地等执法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执法协调处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、中心配合

#### **四、加强普法宣传培训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**

(十六) 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学习宣传。组织开展好2022年度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配合做好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系列活动。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题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宣传和培训，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执法教育处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、中心配合

（十七）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。按照“八五”普法的部署，完善法规学习培训制度，制定城管系统普法学法责任清单，推动执法人员在巡查执法中运用说服教育、警示告诫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。综合运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，提升市民群众守法意识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执法教育处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配合

（十八）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。开展大队法制员专项培训，推动本局执法人员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牵头推进本系统公职律师培训考核制度。公布一批城管系统典型行政执法案例，开展岗位大练兵、技能竞赛活动，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执法教育处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配合

（十九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制订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。创新督查督办工作方法，落实一般问题本级督查、随机抽查定期核查、重点问题专项督查。加强对全市城管执法案件规范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考评，并纳入年终绩效。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执法督查处、督察大队牵头，相关处室、大队配合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

---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---